

# 铅山县财政局文件 铅山县乡村振兴局

铅财农〔2023〕9号

## 关于下达 2022 秋季“雨露计划”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中心）乡村振兴工作站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扶移字〔2018〕35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民政宗教事务局 江西省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和《关于调整“雨露计划”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赣乡振综字〔202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县乡村振兴局审查各乡镇申报资料，符合申报条件的 2022 年秋季“雨露计划”中、高等职业教育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共 472 人次；符合补报条件的“雨露计划”中、高等职业教育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共 4 人次，合计 476 人次，按每人每学期补助 1500 元，合计 71.4 万元。



现下达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共计 71.4 万；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资金；资金类型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。补助方式：由县级财政将补助资金下达县乡村振兴局，由县乡村振兴局全额打入补助对象社会保障“一卡通”中。

附件：铅山县 2022 秋季“雨露计划”补助对象花名册  
(2023 年 2 月)



---

铅山县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

